

新能源材料与化学学院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5 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 2025 年度“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上级文件及《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乐山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等学校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校长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和《新能源材料与化学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基本学习与生活需求，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5〕275 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 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 号）、《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乐师院学〔2025〕27 号）及《乐山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乐山师院学〔2025〕26 号）相关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评审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奖助学金，主要包括以下四类：（一）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在校学生。（三）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四）校长奖学金：乐山师范学院校长奖学金是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学生奖学金最高奖。

第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及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2025 年国家奖学金及校长奖学金采取差额推荐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全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根本原则，确保国家奖助政策精准、高效地落实，并充分发挥其激励先进、帮扶困难的积极作用。

第四条 奖励资助对象

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学费全免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有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学生）。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校长奖学金：乐山师范学院校长奖学金是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学生奖学金最高奖。用于奖励综合表现特别突出的二年级及以上（含二

年级)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学生科长、辅导员、党员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

第六条 各年级成立奖助学金年级评选小组，负责年级奖助学金的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评选小组由学生科长任组长，各年级辅导员任副组长、学生干部代表、学生党员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各类代表人数不少于 2 人。

第七条 各班级(专业)成立奖助学金班级评选小组，负责班级(专业)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名额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资助标准与名额

1.资助标准：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2.评选名额：2025 年学校下达的我院国家奖学金(本科)名额共 5 名。今年学院国家奖学金在全院范围内采取差额推荐评选，参加评选的学生需提交 2-3 分钟关于自我展示的 PPT，并参加现场答辩。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由教育部、财政部评审确定，评审时不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将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申请人所在高校不得另行递补。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与名额

1.资助标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2.评选名额：2025 年学校下达的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共 49 名。

上一学年度，学院共有 432 位学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按照上一年度各年级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比例划拨到各个年级，2022 级 20 个，2023 级 14 个，2024 级 15 个。今年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采取等额推荐评选，最终获奖学生由省级评审确定。

材化学院2025年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				
班级	2024年度家庭经济困难生人数	同年级同专业家庭经济困难生人数	每个专业名额划分	分配名额
2022级化学1班	12	62	6.850828729	7
2022级化学2班	17			
2022级化学3班	33			
2022级环境1班	7	27	2.983425414	3
2022级环境2班	20			
2022级制药1班	22	40	4.419889503	4
2022级制药2班	18			
2022级材料1班	17	52	5.745856354	6
2022级材料2班	18			
2022级材料3班	17			
年级小计		181		20
2023级化学1班	18	58	6.655737705	7
2023级化学2班	24			
2023级化学3班	16			
2023级环境1班	13	30	3.442622951	3
2023级环境2班	17			
2023级制药1班	14	14	1.606557377	2
2023级材料1班	9	20	2.295081967	2
2023级材料2班	11			
年级小计		122		14
2024级化学1班	25	48	5.581395349	6
2024级化学2班	23			
2024级环境1班	13	29	3.372093023	3
2024级环境2班	16			
2024级制药1班	14	14	1.627906977	2
2024级材料1班	19	38	4.418604651	4
2024级材料2班	19			
年级小计		129		15
学院合计		432		49
备注	2025学年度划拨49个名额，上一学年度，学院共有432位学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按照上一年度各年级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比例划拨到各个年级，22级20个，23级14个，24级15个。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与名额

1.资助标准：分为 2500 元/人·年、3700 元/人·年、4900 元/人·年三个档次。

2.评选名额：2025 年学校下达的我院国家助学金名额（不含退役士兵）共 294 个，二十二类特殊困难群体名额 145 个，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学生）国家助学金名额 31 个。按照本年度各年级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比例划拨到各个年级，2022 级本科生助学金名额 94 个、二十二类特殊困难群体名额 25 个、退役士兵学生名额 13 个；2023 级本科生助学金名额 81 个、二十二类特殊困难群体名额 33 个、退役士兵学生名额 13 个；2024 级本科生助学金名额 56 个、二十二类特殊困难群体名额 35 个、退役士兵学生名额 3 个；2025 级本科生助学金名额 74 个、二十二类特殊困难群体名额 41 个。今年国家助学金采取等额评审。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分为三个档次，2025 年春季学期可根据本校学籍异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退役士兵（含退役复学学生）学生资助标准为 3700 元/人·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高资助金额至 4900 元/人·年档次，由学院评审小组及学校评审小组进行审议。

材化学院2025年国家助学金评选指标分配汇总表

年级	2025-2026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人数	认定经济困难人数中所含的二十二类人数	认定经济困难人数中所含的退役士兵人数	认定经济困难人数中所含的公费师范生人数	最终参评范围人数（减去所含的二十二类、减去认定人数中的退役士兵、减去公费师范生）	特殊群体指标单列，不占用本科名额	退役士兵分配名额	本科名额分配指标	本科分配数	合计	备注
2022	181	25	1	0	155	25	13	93.79960317	94	119	根据资助政策，退伍复学学生单列指标单独评定。（超学制不享受）
2023	171	33	5	0	133	33	13	80.48611111	81	114	
2024	129	35	1	0	93	35	3	56.2797619	56	91	
2025	181	41	0	17	123	41	0	74.43452381	74	115	
合计	662	134	7	17	504	134	29	305	305	439	294普通+7个自愿放弃+未在籍3个+1个特殊类免师=305个普通名额

第十一条 校长奖学金奖励标准与名额

1.奖励标准：每人奖励奖学金 8000 元。

2.评选名额：2025 年学校下达的我院校长奖学金名额共 2 名。今年校长奖学金在全院范围内采取差额推荐评选,参加评选的学生需提交 2-3 分钟关于自我展示的 PPT，并参加现场答辩。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过任何处分；
3. 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秀；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学习年限。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 2 年（含第 2 年）以上；五年一贯制高职（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学第 5 年。
6. 学习成绩。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 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并有校级以上获奖（专科可适当放宽）；申请人需获得 2024—2025 学年度一、二等综合奖学金的可以申请参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 ÷ 排名范围（评选范围）总人数 × 100%。
7. 评选范围。评选范围应是名额下达的最末端单位（建议同年级同专业）所有学生，应实现二年级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过任何处分；
- 3.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秀；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5.学习年限。参照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年限”规定执行。
- 6.家庭经济情况。申请人在参评学年（2024-2025 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学习成绩。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申请人需获得 2024-2025 学年综合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必须在参评学年度（2024-2025 学年）获得校设综合奖学金和 1 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认定，由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认定。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分母为排名范围内的全体学生（含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8.评选范围。评选范围按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末端单位（不小于一个班级）确定，名额分解应实现大二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过任何处分；
- 3.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秀；
- 4.申请人须在当前学年（2025-2026 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贫

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因公伤残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和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 22 类特殊群体要应纳尽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校长奖学金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过任何处分；
- 3.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秀；
- 4.综合素质突出，实践创新能力强，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 5.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获得 2024-2025 学年度综合奖学金二等及以上奖励。

第五章 评审程序

2025 年秋季学期，本专科学学生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采用系统申报与纸质申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导出申请表格、打印并签字盖章）并行的方式进行，校长奖学金采用易班系统申报（按要求上传 2000 字左右个人典型事迹材料和获奖证书扫描件）。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 1.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综合评议，不划分名额到各个年级。

学院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的评审条件对参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进行陈述、答辩，评分标准为《乐山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分要点》。国家奖学金

和校长奖学金分别推荐 5 名、2 名学生到学校参加差额评选。

2. 励志奖学金评审采取各年级同专业、学院两级评审的制度，按照 2024-2025 学年度各专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结合学校今年划拨的名额，将名额按照同比例分配到各年级各专业。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以及 2024—2025 学年度材化学院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在各专业评选推荐评选 49 名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

3. 国家助学金评审学院采取班级、年级和学院三级评审制度，结合学校划拨名额，以及各年级、各班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申请助学金的学生人数进行名额分配，名额最终分配到班级。

各班奖助学金评选小组根据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和班级名额，开展助学金评选工作。

年级评选小组对班级评选小组的评定结果进行综合评议，并上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并进行适当范围的公示。

学院评审小组对年级评选小组的评定结果进行综合评议，将拟评选名单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在全院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中心。

第十七条 评审时间节点

奖助学金名称	评选时间	学院公示时间	备注
国家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	10 月 11 日	10 月 12 日—10 月 16 日	初评结束后，先在国家、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群内公示，听取学生意见和反馈。无异议后，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再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励志奖学金	10 月 12 日	10 月 13 日—10 月 15 日	初评结束后，各年级先在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群内公示，听取学生意见和反馈。无异议后，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再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国家助学金	10 月 11 日	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	各班评选出来后，先在班级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年级范围再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再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学院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统筹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同时采取多种途径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做到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政策人人知晓。

第十九条 健全工作机制，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次年春季学期要据实动态调整。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申请困难认定，包括新生和老生。学院建立健全四级认定工作机制，科学制定民主评议指标体系，强化民主评议力度。民主评议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将公开、公平与保护学生隐私相结合，坚决杜绝“贫困演讲”“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申请困难认定，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乐山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等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学生申请原始材料和班级民主评议、院系评审等记录相关材料要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评审质量。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学院各年级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主动公开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申请条件、申报程序、过程进展、阶段性评审结果和校级评审结果，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预留、截留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指标。要严把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确保受助对象的产生符合政策规定。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采取取消受助资格，并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等方式予以惩戒。

第二十一条 规范资金管理，按规及时发放。本专科学学生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核和资金发放等全过程纳入省阳光审批平台监督。各项奖助学金评审结束后，学校会及时发放至学生账户。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手续次月起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退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

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强化追踪监管，打造廉洁资助。加大对国家奖助学金资金发放后续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核查力度，完善惩处机制，坚决杜绝“财务实际发放金额与学生受助档次和受助标准不一致”、“发放现金、代收代领等”、“平分、减扣、冲抵班费、强迫捐款等”“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等索要或变相索要学生受助资金、代管学生银行卡及账户密码等”现象甚至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院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和原则，要把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素质评定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二十四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成功素质人才的培养，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已经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如发现评、选发放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犯校规校纪者，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助学金。

第二十六条 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真正把它用于学习和生活，不得挥霍浪费，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资金。

第二十七条 本评审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新能源材料与化学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新能源材料与化学学院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09 月 29 日